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35 日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五次理事會議案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588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鍾理事長嘉村

主席報告：本會第十五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出席人數為 8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十五次理事會。

議案一：協調陳天寶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議乙案。

說 明：

- 一、陳天寶君位於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前經本會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以草湖一自劃字第 10310102 號及 104 年 12 月 15 日以草湖一自劃字第 10412166 號公告 30 日期滿確定（自 103 年 10 月 24 日至同年 11 月 24 日及 104 年 12 月 22 日至 105 年 1 月 21 日），且公告期滿無異議。
- 二、106 年 2 月 15 日草湖一自劃字第 10602225 號函通知上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但逾期未領取。故本重劃會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聲請辦理提存。
- 三、本重劃區訂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辦理工程開工，陳天寶君位於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妨礙本重劃區工程施工。
- 四、本重劃會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陳天寶君於 107 年 7 月 4 日前自行拆遷所有地上物，逾期未拆遷，則視為拒不拆遷。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辦理，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異議人未出席，本次理事會未達成協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8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依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三項規定，由理事會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予以調處。

議案二：協調高希志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議乙案。

說明：

- 一、高希志君位於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前經本會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以草湖一自劃字第 10310102 號公告 30 日期滿確定（自 103 年 10 月 24 日至同年 11 月 24 日），且公告期滿無異議。
- 二、106 年 6 月 2 日草湖一自劃字第 10606240 號函通知上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但逾期未領取。故本重劃會於 106 年 12 月 4 日聲請辦理提存。
- 三、本重劃區訂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辦理工程開工，高希志君位於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妨礙本重劃區工程施工。
- 四、本重劃會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高希志君於 107 年 7 月 4 日前自行拆遷所有地上物，逾期未拆遷，則視為拒不拆遷。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辦理，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 論：異議人出席表示仍無法拆遷，本次理事會未達成協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8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依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三項規定，由理事會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予以調處。

議案三：協調蘇寮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議乙案。

說 明：

- 一、蘇寮君位於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前經本會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以草湖一自劃字第 10310102 號及 104 年 12 月 15 日以草湖一自劃字第 10412166 號公告 30 日期滿確定（自 103 年 10 月 24 日至同年 11 月 24 日及 104 年 12 月 22 日至 105 年 1 月 21 日），且公告期滿無異議。
- 二、106 年 2 月 14 日草湖一自劃字第 10602224 號函通知上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但逾期未領取。故本重劃會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聲請辦理提存。
- 三、本重劃區訂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辦理工程開工，蘇寮君位於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妨礙本重劃區工程施工。
- 四、本重劃會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蘇寮君於 107 年 7 月 4 日前自行拆遷所有地上物，逾期未拆遷，則視為拒不拆遷。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辦理，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 論：受託人蘇伯偉出席，雙方同意由重劃會本週製作合約予土地所有權人蘇寮君，如雙方簽約則達成協議，雙方無法達成共識則

本次理事會未達成協議，合約內容基本上會載明分配比率 50%、可分配位置之街廓並約定達成協議後 3 個月內可拆遷。

重劃會於 107 年 7 月 17 日提供合約，但事後土地所有權人要求分配明確位置及分配比率 60%，且開會當天受託人蘇伯偉原承諾事後補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議協調出席委託書，但事後卻不願出具委任書。故本次理事會未達成協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8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依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三項規定，由理事會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予以調處。

議案四：協調謝昆龍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議乙案。

說明：

- 一、謝昆龍君位於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前經本會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以草湖一自劃字第 10310102 號及 104 年 12 月 15 日以草湖一自劃字第 10412166 號公告 30 日期滿確定（自 103 年 10 月 24 日至同年 11 月 24 日及 104 年 12 月 22 日至 105 年 1 月 21 日），且公告期滿無異議。
- 二、106 年 2 月 14 日草湖一自劃字第 10602224 號函通知上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但逾期未領取。故本重劃會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聲請辦理提存。
- 三、本重劃區訂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辦理工程開工，謝昆龍君位於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妨礙本重劃區工程施工。
- 四、本重劃會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謝昆龍君於 107 年 7 月 4 日前自行拆遷所有地上物，逾期未拆遷，則視為拒不拆遷。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辦理，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 論：異議人協同市議員謝龍介一同出席，要求土地分配於北安路旁或出售土地，但重劃後分配面積不足且位置無法達成協議，出售土地價金也無法達成共識，故本次理事會未達成協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8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依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三項規定，由理事會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予以調處。

議案五：更換品管、職安人員及工地主任

說 明：本重劃區施工廠商因職務調整，原工地主任林貝真君改由張榮堅君擔任、原品管人員張榮堅君改由吳盈俊君擔任、原職安人員李宗澤君由王商連君擔任。

辦 法：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8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下午 16 時 00 分。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五次理事會照片

